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3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曾士軒

被告 勁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江敏男

被告 黃怡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陸拾伍萬肆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參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
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
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約定書第15條約
定，立約人（即被告）對貴行（即原告）所負之各宗債務，
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2、30、38頁），
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勁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勁炬公司）邀同被告江敏男、黃怡溶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、960萬元，簽立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並自借款日起，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分48期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依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未還本金，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2年6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2份、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、催收紀錄、112年7月21日、112年7月27日、112年8月16日催告書、存款抵銷通知、電腦帳務資料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文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5、143至16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9萬6,634元，應由被告連帶

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借款金額	利 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772萬3,597元	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%	112年7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止	0.41%
				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2%
2	193萬894元	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%	112年7月18日起至113年1月17日止	0.41%
				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2%
合計	965萬4,491元	-			